

(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47)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3 月 20 日

## 美国 ITC 发布对金属钱夹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3 月 18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 (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 337-TA-1355)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如果本案存在侵权, 建议采取的救济措施为对侵权产品发布普遍排除令, 对列名被告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Pincan Technology Co.,

Ltd. d/b/a ARW-Wallet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发布禁止令；并就上述救济措施向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No.18）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缺席被告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91,808 第 3、4、9、12、13、15、16、17 项申诉的调查。

2023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初裁（No.18）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关于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

2023 年 9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No.16）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Mosaic Brands, Inc. d/b/a Storus, of Alamo, CA 的调查。

2023 年 7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初裁（No.12）不予复审，即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

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为缺席被告。

2023 年 3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55）。

2023 年 2 月 6 日，美国 The Ridge Wallet LLC of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91808），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美国 Mosaic Brands, Inc. d/b/a Storus, of Alamo, CA、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55\\_notice03182024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55_notice03182024sgl.pdf)

# 美国 ITC 正式对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用于控制该液体冷却器的装置以及包含该液体冷却器在内的产品

## 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3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用于控制该液体冷却器的装置以及包含该液体冷却器在内的产品（Certain Liquid Coolers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Computers, Components Thereof, Devices for Controlling Same,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94）。

2024 年 2 月 14 日，中国台湾地区 Cooler Master Co., Ltd. of Taiwan、美国 CMI USA, Inc. of Claremont, California、美国 CMC Great USA, Inc. of San Jose,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509,446、11,061,450、D856,941），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 SilverStone Technology Co., Ltd. of Taipei City, Taiwan、美国 SilverStone Technology, Inc. of Chino, CA、中国台湾地区 Enermax Technology Corp.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Enermax USA of Chino, CA、中国广东 Shenzhen Apaltek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深

圳昂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Guangdong Apaltek Liquid Cooling Technology Co., Ltd. of Dongguan City, China 广东昂湃液冷技术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94\\_notice03152024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94_notice03152024sgl.pdf)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315\\_64974.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315_64974.htm)

## 印度决定对华自粘乙烯基征收反倾销税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6/2024-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自粘乙烯基 (Self- Adhesive Vinyl, SAV) 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3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0~1865 美元/吨 (征税详情见本案终裁)。涉案产品为由 PVC 薄膜制成，PVC 薄膜厚度在 100 微米以上的所有类型

自粘乙烯基,且仅卷状进口。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99090、39191000、39199010、39199020、39209919、39206929、39219099 项下的产品。以下产品不适用本案反倾销措施:自粘薄膜如贴纸、胶带、标签、小袋、百折胶(PP)、涤纶树脂(PET)、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喷墨介质(小于50微米)、平面布景、布料、反光膜、金属化膜、发光膜、硬性软胶(HDPE)、地板标记胶带、亚克力、汽车自贴膜,以及反射膜、防晒膜和玻璃安全膜,以及使用非PVC膜制成的自粘产品,如涤纶树脂、人造革(PU)、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等。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2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Pioneer Polyleathers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自粘乙烯基启动反倾销调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99090 项下的产品和 39191000、39199010、39199020、39209919、39209959、39209999、39206929、39219099、39269099 项下的部分产品。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编译自:印度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taxinformation.cbic.gov.in/view-pdf/1010039/ENG/Notifications>

#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征收反倾销税

2024年3月14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5/2024-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12月28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Ethylene Vinyl Acetate (EVA) Sheet for Solar Module）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涉案生产商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Changzhou Sveck Photovoltaic New Material Co., Ltd.）为590美元/公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897美元/公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39201011、39201019、39201099、39206190、39206290、39209919、39209939、39209999。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2018年4月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new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韩国和泰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进行反倾销调查。2019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征收反倾销税；同时对韩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否定性终裁，终止对其反倾销调查并且不采取反倾销措施。2019年3月29日，印度财政部决定对中国、马

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泰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 537 ~ 897 美元/公吨、马来西亚 953 美元/公吨、沙特阿拉伯 1338 ~ 1559 美元/公吨、泰国 1141 ~ 1529 美元/公吨（参见第 15/2019 - Customs (ADD)号通报）。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newSys India Pvt.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2020 年至 2021 年、2021 年至 2022 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0130、392010、392062、392099 和 392190。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201011、39201019、39201099、39206190、39206290、39209919、39209939、39209999、39209099。

（编译自：印度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taxinformation.cbic.gov.in/view-pdf/1010038/ENG/Notifications>

##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铝合金车轮毂征收 反倾销税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7/2024-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Aluminium Alloy Road Wheels(ARW)]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0.23 ~ 1.71 美元/千克，其中涉案生产商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Zhejiang Shuguang Industrial Co., Ltd.）为 0.23 美元/千克、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Jinfei Kaida Wheels Co., Ltd.）为 0.52 美元/千克、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Shandong Shuangwa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为 0.63 美元/千克，中国其他生产商为 1.71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为直径 12 英寸至 24 英寸，无论是否有配件，用于机动车辆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70870 项下的产品。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直径 12 英寸至 24 英寸之外的铝合金车轮毂以及用于两轮车的铝合金车轮毂。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泰国的铝合金车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 年 6 月 9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 21/2015-Customs(ADD) 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分别为中国 1.37 ~ 2.15 美元/千克、韩国 1.18 美元/千克和泰国 1.06 美元/千克。

2018年8月10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泰国的铝合金车轮毂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9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9年4月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17/2019-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0.08~2.15美元/千克、韩国1.18美元/千克和泰国1.06美元/千克，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2021年9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2022年8月31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修改部分企业的反倾销税。2022年11月28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30/2022-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提高下列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税：1.经由中信戴卡集团出口涉案产品的5家生产商，其反倾销税由0.08美元/千克提高至1.073美元/千克，2.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Shandong Shuang Wa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的反倾销税由0.08美元/千克提高至0.34美元/千克。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2023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Kosei Minda Aluminium Company Private Limited、Maxion Wheels Aluminium India Private Limited、Minda Kosei Aluminium Wheel Private Limited 以及 Steel Strips Wheel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直径12英寸至24英寸，无论是否有配件，用于机动车辆的锻造铝合金车

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708.70 的产品以及 87087000、87082900、87089900、87149290、87149990、87089400 项下的部分产品。2024 年 1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编译自：印度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taxinformation.cbic.gov.in/view-pdf/1010045/ENG/Notifications>